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贺强、何祚文、蔡元庆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屆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详见 2019 年 12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 2019 年 12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恺的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示，公示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19 年 12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何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19 年 12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何飞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19 年 12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王恺，男，1983年9月生，华中科技大学博士，中共党员，南方科技大学电子与电气工程系副教授、研究员。担任全国平板显示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量子点先进显示与照明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科技创新委科技专家、IEEE光子协会广东分会委员会委员、国际能源光子学学会创会会员等职务。

王恺主要从事半导体纳米晶发光材料（量子点/棒、钙钛矿纳米晶）及其光电器件（发光二极管、光电探测器）、微纳光场调控、新型显示（QLED、QD-MicroLED）、半导体照明研究。2006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理学学士学位，2011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和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工学博士学位。2011年至2013年任广东昭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加入南方科技大学电子与电气工程系，现任副教授、研究员。

王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飞，男，1978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历任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湖北深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财务部部长；加入本公司前，何飞任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何飞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何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